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關係   |
|-----------------------|--|
| 瑞創信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瑞創信達集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創信達（一家主要從事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及專業級光纖測試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武漢國創持有47.6267%，而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武漢創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瑞創信達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適用上市規則                                  | 申請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       |
| 銷售框架協議            | 部分豁免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 14A.105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  | 13.0               | 16.0  | 21.0  |
| 採購框架協議            | 部分豁免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 14A.105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 47.0               | 49.0  | 53.0  |

---

## 關 連 交 易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瑞創信達(為其本身及代表瑞創信達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同意出售，而瑞創信達集團同意採購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高速光互聯模塊及高精度光學測量設備(「**產品及設備**」)。

銷售協議的初步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成員(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照銷售協議所載原則，且瑞創信達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一直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產品及設備。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及成熟的採購網絡，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符合其特定技術標準的優質產品及設備。

##### 代價及定價政策

產品及設備的售價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及設備的類別及交易量；(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性質、類別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及設備的當時市場價格；(iii)按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採購成本；及(iv)在任何情況下，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交易金額 . . . . . | 18.55       | 13.98 | 19.23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由於(i)2024年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一項為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展的數據中心項目)，瑞創信達集團於該項目下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各類規格低速光模塊，導致其2024年採購需求隨之下降；及(ii) 2025年交易金額上升(主要由於瑞創信達集團新增採購本集團400G光模塊)。

###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最高交易金額 . . . . . | <u>13.0</u> | <u>16.0</u> | <u>21.0</u>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創信達集團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2025年的交易金額相比，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減少，主要由於瑞創信達集團於2025年完成光學部件產能擴建，導致其對本公司用於光學鏡片生產的光學鏡片製造輔助設備的採購需求下降；

---

## 關 連 交 易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已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瑞創信達集團因業務擴展計劃及採購計劃而對產品及設備的預期需求；及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預期市場走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瑞創信達(為其本身及代表瑞創信達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同意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及專業級光纖測試組件(「**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將就據此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已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瑞創信達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瑞創信達集團熟悉本公司的質量標準要求，其提供的產品能夠充分滿足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的需求。因此，瑞創信達集團能夠確保持續供應高標準質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故此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我們堅持並將繼續堅持自願、平等、互利及互惠合作的原則與瑞創信達集團合作，且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瑞創信達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 關連交易

### 代價及定價政策

瑞創信達集團就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須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產品類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別及數量的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或產品的估值(如適用)；及(iii)在任何情況下，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的購買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 | 12.0        | 20.8  | 38.8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出現波動，主要由於：(i) 2024年交易金額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本集團海外市場對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需求增長)，因此本集團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元件的數量相應增加；及(ii)2025年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400G及800G光模塊銷量大幅增長)，因此須向瑞創信達集團增加採購光纖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高速傳輸產品不斷擴大的生產需求。

### 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 | 47.0        | 49.0  | 53.0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 連 交 易

- (ii)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與瑞創信達集團已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因業務擴展計劃及市場機會增加而對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由於人工智能算力快速擴展及數據中心大規模部署，帶動光模塊需求預期呈指數增長，預期將顯著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需求；及
- (iv) 現行市場趨勢及關鍵零部件的預期價格波動，考慮到為支持下一代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所需的高速光通信產品技術升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交所的豁免

就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披露於「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就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出售產品及設備(披露於「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計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

## 關 連 交 易

---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步驟，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